

中国人权发展五十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
二〇〇〇年二月·北京

目 录

一、中国人权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1)
二、生存权、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的巨大改善	(9)
三、公民、政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16)
四、妇女、儿童权利的保护	(23)
五、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特殊保护	(27)
六、中国人权的跨世纪发展前景	(32)

199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中国政府的领导下,以国家主人的姿态,为消灭贫穷落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实现享有充分人权的崇高理想,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探索和矢志不渝的奋斗,使中国的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中国人权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广大人民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毫无人权可言。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和人民开展了一系列规模宏大的运动,迅速荡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社会政治制度,使国家和社会的面貌焕然一新,开创了中国人权发展的新纪元。

——实现和捍卫了真正完全的国家独立,为人权的发展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旧中国深受外国列强的侵略和奴役,国家主权沦丧,人民的人权失去起码的

保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第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将帝国主义列强赶出了中国,从而为中国实现真正的独立自主扫清了道路。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废除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及其攫取的各种特权,坚决没收法西斯国家的在华财产,彻底铲除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在华的政治、经济特权,实现了国家的完全独立。新中国成立初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政治上不承认、经济上封锁、军事上包围的全面遏制政策,并于1950年悍然发动朝鲜战争,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企图将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里。新中国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不畏强暴,被迫进行保家卫国的正义战争,并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有力地捍卫了国家独立和人民的安全。与此同时,新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倡导和模范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平等互利、和平友好关系,成功地挫败了国际敌对势力的孤立、封锁、干涉和挑衅,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尊敬。真正完全的国家独立的取得,为中国人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选择社会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为后来国家的对外开放和稳定健康的发展,进而为人权的不断改善创造了根本前提。

——建立和健全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1949年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依法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1953年2月，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同年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选，登记选民占18岁以上公民的97%，其中85.88%的选民参加了选举，共选出基层代表566.9万人、全国人大代表1226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规模的普选运动，实现了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利。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在充分体现人民民主的基础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草案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前，向全国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论两个多月，共有1.5亿人参加讨论，提出116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和问题。在如此广泛的全民讨论的基础上制定国家宪法，这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破天荒第一次，而且在世界历史上也属罕见。《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国家机构的职能，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奠定了中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人民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为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障。

——实行土地改革和其它民主改革，废除压迫人民的旧制度、旧习俗，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为新中国的人权发展扫清障碍。在旧中国，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约80%的土地，而占人口90%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却只占有约20%的土地。为解放广大贫苦农民，解放社会生产力，新中国刚成立，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全国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获得了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的约700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大大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与此同时，对国营工矿交通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制度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官僚资本企业遗留下来的封建把头制等各种压迫和奴役工人的旧制度，消除封建行帮、地域观念造成的隔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吸收工人参加工厂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的民主化，使工人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并调整旧的工资制度，推行劳动保险制度，提高了职工福利，改善了职工生活。

为解放妇女，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对妇女的歧视和压迫，新中国于1950年颁布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

度，并在全中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婚姻法》的颁布、宣传和实施，使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的思想深入人心，大量封建婚姻得到解除，打骂、虐待妇女的现象迅速减少，有力地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丑恶现象，也是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社会痼疾。新中国成立伊始即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禁止。1949年11月北京市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率先作出禁娼决定，当即关闭所有妓院，将妓女集中起来进行学习和教育，帮助她们改造思想、医治性病、学习劳动技能，引导和帮助她们建立正常生活，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继北京之后，全国各大中小城市纷纷开展禁娼运动，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使这种在中国延续三千多年、严重摧残妇女身心健康和尊严的罪恶渊薮绝迹。对于吸毒、赌博等与旧中国反动统治势力和黑社会势力有密切关系的社会病害，人民政府一方面发动群众有力打击、制裁借此谋利的制毒、贩毒者和赌头、赌棍，另一方面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觉悟，让吸毒者、嗜赌者自觉戒毒、戒赌。经过两三年的努力，这些在旧中国屡禁不绝的社会瘟疫，就被新中国基本禁绝，社会风气为之一新。

——反对民族压迫和歧视，发展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关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旧中国长期存在

着严重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许多少数民族不被承认,境遇悲惨,有的只能躲进深山,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制度,实现了少数民族的翻身解放。为了消除旧中国长期的民族压迫造成的隔阂,1950年至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派出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并组织了各少数民族参观团到首都和祖国各地参观访问,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了解,融洽了各民族间的感情。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明令废止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性、侮辱性的称谓、地名等。为落实民族平等政策,中国政府从1953年起组织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调查工作,认定公布了55个少数民族,使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中国政府还从五十年代起在全国公民中开展普遍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运动,大力倡导民族平等团结,反对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

与此同时,为改变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经济社会状况,中国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稳妥地实行民主改革,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意愿和尊重、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帮助他们改革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使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跨越了几个历史阶段。为从制度上保

障少数民族的特殊权益,中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民族自治机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并于1952年8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行作出详细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成功实行,有效地保障了少数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和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的自治权利。

——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享受人权水平的提高。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改革和其它各项民主改革,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发展,仅用了三年时间,就迅速医治战争创伤,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恢复到历史的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中国政府不失时机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人民从此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财富的享有者,从而焕发出了建设新国家和新生活的积极性,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据统计,1957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28.3%,年平均增长18%,农业总产值增长25%,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提高1/3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全国人民在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和分享劳动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权状况,提供了基本的社会制度保证。

新中国通过这些深刻的社会变革,革故鼎新,不仅实现了人权发展的历史性转折,而且为此后的进一步探索和人权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开辟了一个崭新的起点。

二、生存权、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巨大改善

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始终把解决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问题放在首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 and 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

195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只有679亿元,到1998年已达到79396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年平均增长7.7%,是同期世界平均增长率的2.5倍以上。1952年至1998年,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58倍,年平均增长11.6%;农业增加值增长3.5倍,年平均增长3.3%。对外贸易总额由1950年的11.3亿美元增至1998年的3239亿美元,增长286倍,年平均增长12.5%。据联合国有关机构估计,中国目前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七位,外贸总额居世界第十一位,外汇储备居世界第二位,综合国力居世界第九位。如今,中国在十二天时间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就相当于1952年全年的总和。钢、煤、水泥、化肥、电视机和谷物、肉类、棉花、花生、油菜籽、水果等重要工农业产

品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1949年至1998年,中国粮食总产量由1.1亿吨增加到5.1亿吨,增长3.5倍,年平均增长3.1%,高于同期世界增长速度;中国粮食总产量占世界粮食产量的比重由17%上升到25%。目前,中国的粮食总产量已跃居世界首位,粮食、肉、蛋和水产品等的人均占有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彻底改变了旧中国多数人口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的状况,创造了以占世界7%耕地解决占世界22%人口吃饭问题的奇迹。

城乡居民生活连续上了几个大台阶,消费水平明显提高。1949年,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不足10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不足50元;到197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343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至134元。而1978年至1998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增加到5425元和2162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3倍和3.6倍,年平均增长6.1%和7.9%。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由1952年的每人80元提高到1998年的2972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8.6亿元增加到53408亿元。新中国成立之初,城乡居民用于吃和穿的开支占全部生活费收入支出的80%,农村居民高达90%以上。到1998年,这个比重已分别下降到55.6%和59.6%。

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改革开放之前一直在57%以上,到1998年已降

至44.5%，生活消费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1954年，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高达69%，到1998年，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已大大改善，恩格尔系数已降至53.3%，文化娱乐、服务性支出及其它支出在生活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已提高为25.4%，居住和穿的比重分别为15.1%和6.2%。这表明农民的消费中生存资料比重已明显下降，发展和享受资料的比重显著提高。如今，全国95%以上的农民过上了温饱有余的生活，25%左右的农户已过上了小康生活。

在大力发展经济、普遍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时候，中国致力于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将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作为最紧迫的大事，由国家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二十年共解决2亿多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使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由1978年的2.5亿减少到1998年的4200万，贫困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重由30.7%下降到4.6%。贫困人口的年平均纯收入由1985年的206元提高到1998年的1318元，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近二十年来，世界贫困人口逐年递增，贫困程度不断加深，而中国的贫困人口则以平均每年1000万的速度递减，成为世界上贫困人口减少最快的国家。1999年，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对中国扶贫开发工作进行全面研究后发表报告指出：“在全世界许

多地方贫困人口普遍增加的时候,中国是个例外。”“中国在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举世公认”。

旧中国,每遇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总是饿殍遍野。1931年华东地区发生水灾,14.5万人死亡。新中国极其重视救灾救济工作,努力保护和抢救人民的生命财产,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据初步统计,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中央下拨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款300多亿元,为22亿多人次解决了因灾缺粮的困难,帮助8亿多人次重建家园,重建倒塌房屋1亿多间,为2亿多人次提供衣物数十亿件,为10多亿人次治愈了因灾引起的疾病。

劳动者的权利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实现。1949年,失业人口总计达474.2万人,失业率为23.65%。此外,农村破产的农民还有几千万人。1998年,全国城乡从业人员达到69957万人;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571万人,登记失业率为3.1%。建立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条保障线,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迅速增长。全国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52年的445元提高到1998年的7479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2.8倍。职工工作时间按法律规定由过去的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8小时缩短为目前的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1949年前,全国只有几所培训技

术工人的学校,且规模很小,如今已形成了多形式、多层次、基本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体系,城镇新增劳动力接受各类培训的比重达到70%。

旧中国没有真正面向广大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制度。新中国投入大量资金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事业,逐步形成渐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除部分企业职工仍然由企业负担退休费用外,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职工达9433万人,职工覆盖面为84%,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达2800多万人。截至1999年底,失业保险覆盖职工达9912万人,国家通过失业保险共救济失业人员1500多万人,同时还帮助750多万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建立了公费、劳保医疗制度。到1998年底,全国有17781万人享受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目前,全国有1700多个市县实行了工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涉及职工达3780多万人;有1412个市县实行了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涉及职工达2777万人。到1999年10月止,全国668个城市和1638个县城已全部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200多万贫困居民受益。

旧中国人民享受不到最基本的卫生医疗服务。如今,医疗机构遍布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1949年,全国的医疗卫生机构仅有3670家,医疗病床

8.4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50.5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床位 0.15 张、卫生技术人员 0.93 人、医生 0.67 人、护士(师)0.06 人。到 1998 年,全国卫生机构已达到 31.41 万家,医疗床位 314.3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442.37 万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床位 2.4 张,卫生技术人员 3.64 人,医生 1.65 人,护士(师)1 人。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急性传染病发病率由 1949 年前的 2 万/10 万下降到 203.4/10 万。人口死亡率由 1949 年前的 33‰下降到 1994 年的 6.49‰。国民平均预期寿命已从 1949 年前的 35 岁提高到目前的 70.8 岁,比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指数高出 10 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旧中国文化教育水平极低,广大劳动人民极少有受教育的机会。新中国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公民的受教育权得到了切实的保障和实现。1998 年,全国已有 73%的人口地区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由 1949 年前的 20%左右提高到 99.3%,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7.3%,超过发展中国家的同期平均水平。新中国成立五十年共扫除文盲 2.3 亿,全国总人口文盲率由 80%以上下降到 14.5%,其中青壮年文盲率已下降到 5.5%以下。1998 年,普通高校和普通中等学校的在校生人数比 1949 年前的最高年份分别增长了 21.99 倍和 40.11 倍;全国受教育人口近 3 亿,在校正规学习的人口达到

2.3 亿。据统计,1949 年至 1990 年,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本科和专科毕业生累计达 760.82 万人,是旧中国 1912 年至 1948 年间毕业生总数的近 40 倍。

五十年来,中国在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美国《纽约时报》1999 年 10 月 1 日社论和《国际先驱论坛报》9 月 29 日文章分别指出:“中国在解决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吃、穿、住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将被载入史册”;“普通的中国公民现在享有的健康、营养、教育和生活水准比这个中央王国漫长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要高”。